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组织人社局文件

台组通[2024]7号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组织人社局 关于 2024 年落实好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 业稳岗补助的通知

各乡镇及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简化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流程的通知》（晋乡振发[2023]44号）对2023-2025年，当年在同一用工单位累计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平均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劳动力，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6个月的稳岗奖补。及《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忻州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4年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工作的通知忻人社函》

[2024]21号文件要求。

各乡镇主要领导须高度重视，以行政村（异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为单位，组织动员乡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逐村逐户走访排查，精准掌握脱贫劳动力基本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申请，及时发放。稳岗补助10月底前发放率达到80%以上，11月底前全部发放到位。

务工就业稳岗补助具体申领程序为：

1. 个人申请：由脱贫劳动力本人提出申请。在外务工未返回的，经本人同意后，可采取委托代办方式，由本人亲属、乡村干部、驻村帮扶干部或劳务输出机构代为申请。

2. 村级审核公示：以村级务工就业台账为基础，行政村（社区）对申领资料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核，审核后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以公函形式上报所在乡镇（街道）。

3. 乡镇（街道）审核：由乡镇（街道）对行政村（社区）初审后报送的务工人员身份和务工就业状况等进行审核，并与全国防返贫信息监测系统中务工就业信息进行比对。审核比对无误后以公函形式上报县级人社部门。

4. 县级复核公示：由县级人社部门对务工人员的工资收入凭证、劳务合同（劳务协议）复印件或用工单位出具的务工证明等材料进行复核。复核后结果公示5天。

5. 发放补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县级人社部门将符

合条件的申领人员花名册和补助金额汇总后会同乡村振兴部门报县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申领人银行账号。

办理所需要资料：

1. 务工证明（盖务工所在单位公章）
2. 工资收入证明（盖务工所在单位公章）
3. 稳岗补助申请书
4.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本人银行卡或社保卡复印件
6. 咨询电话：18734371696（刘泽荣）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组织人社局

2024年5月28日

